

#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

##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1. 在职人员情况。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行政人员 11 人，财政全额拨款非参公事业人员 32 人，财政差额拨款非参公事业人员 3 人，经费自理事业人员 13 人。与上年相比，行政人员增加 1 人，财政全额拨款非参公事业人员增加 1 人。原因是：原因是根据《宜组通〔2023〕40 号》和《宜组通〔2023〕47 号》新招录 2 名行政人员（顾淇鑫、李洪玉），根据《宜监决〔2023〕14 号》减少 1 名行政人员，根据《昆明市事业单位聘用通知》（昆人社通〔2023〕72 号）和《昆人社通〔2023〕96 号》新招录 2 名事业人员（杨茜杰、尹文扬），根据《宜人社调〔2023〕5 号》调出 1 名事业人员（樊贵）。

## 2.机构情况。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单位 1 户，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3 个。较上年相比无变动。

## 3.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乡建筑市场、建筑装修准入、施工许可、建筑企业资质、工程招投标（目前此项工作由县招监办负责）、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县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城建档案管理，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等工作。

按照“抓重点、稳经济、促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开展“当好排头兵”高质量发展及大竞赛活动明确的目标任务，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以中心城市建设品质提升为抓手，系统实施城市更新改造行动，着力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乡建设管理精细化、常态化，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始终保持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 年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支出 13974.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19.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534.91 万元。基本支出 1019.14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障

缴费、公积金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12954.89 万元，主要用于宜政办笺〔2022〕76 号污水处理费支出 300 万元；宜政办笺〔2022〕76 号宜良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经费 450 万元；宜政办笺〔2022〕76 号宜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经费 450 万元；宜政办笺〔2022〕76 号泵房电费 27.21 万元；宜政办笺〔2022〕76 号宜良县纬陆路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宜政办通〔2021〕1 号宜良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经费 100 万元；昆财建〔2023〕57 号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0 万元；昆财建〔2022〕44 号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61.77 万元；昆财建〔2023〕4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265 万元；昆财建〔2023〕73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补助资金 386 万元；昆财建〔2022〕6 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300 万元；昆财债〔2022〕60 号宜良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再生利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8434.91 万元。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1019.14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3.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人次 0 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人均支出 0

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3.19 万元。我单位严格遵循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 （二）项目支出

### 1.项目资金

项目支出 12955.82 万元，主要用于宜政办笺〔2022〕76 号污水处理费支出 300 万元；宜政办笺〔2022〕76 号宜良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经费 450 万元；宜政办笺〔2022〕76 号宜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经费 450 万元；宜政办笺〔2022〕76 号泵房电费 27.21 万元；宜政办笺〔2022〕76 号宜良县纬陆路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宜政办通〔2021〕1 号宜良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经费 100 万元；昆财建〔2023〕57 号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0 万元；昆财建〔2022〕44 号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61.77 万元；昆财建〔2023〕4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265 万元；昆财建〔2023〕73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补助资金 386 万元；昆财建〔2022〕6 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300 万元；昆财债〔2022〕60 号宜良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再生利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8434.91 万元；宜良县疫情捐赠资金 0.93 万元。

###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县政府针对专项资金管理的特点和难点，在项目争取和专项

资金管理上进行了一些富有成效的探索，归结起来就是：强化一个意识、搞好两个协调、抓住三个环节、坚持四个到位。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单位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制度保障。财政和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账、定专人。同时，资金拨付除坚持按项目计划、工程进度和质量分阶段验收拨款外，还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三是跟踪检查到位。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通过严格管理，规范运作，项目资金对促进全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起到了明显成效。

###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本部门无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

（二）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本部门无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重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24

亿元；二是完成招商引资 3.31 亿元；三是完成房地产销售 15.67 万平方米；四是完成建筑业总产值目标任务 10.36 亿元；五是争取上级资金 2993.79 万元。

（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一是一厂三网项目。宜良县一厂三网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1880.55 万元。宜良县西河截污工程（含附属工程）项目现已完成投资 2020 万元，占总投资 34.66%。宜良县南盘江截污工程（含附属工程）项目现已完成投资 4430 万元，占总投资 25.58%。宜良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再生利用及配套管网工程（含附属工程）项目现已完成投资 6732.5 万元，占总投资 77.12%。二是宜良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1360 万元，现土建工程进度完成 100%，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进度完成 98%，提标工程总体进度完成 98%。三是昆明市宜良县县城排水防涝工程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约 4186 万。四是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推进顺利。2023 年我县配套污水管网建设任务为 5.2 公里，截至目前，我县共新建配套污水管网 2.4 公里，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46.15%。五是宜良县经一路、匡山东路、清远街延长线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完成了项目设计及招标工作，项目采用 EPC+F 模式实施，正在开展土地报批手续。

（三）市政建设情况。宜良县城区市政道路主次干道 73 条，桥梁 22 座，道路长度 61.56 公里，道路面积 169.14 万平方米。为

保障城市道路顺畅、路面完整，指导国资公司对全县市政道路开展全面修复改造。一是人行道改造维修。完成了永安路、永昌街、永昌街延长线、鑫桥路、金桥路约 14706 平方米；二是车行道修复。沥青路面修复蓬莱大道、学府路车行道约 127618.97 平方米，彩色沥青摊铺学府路非机动车车道 7304.05 平方米；三是零星市政道路破损修复。修复迎宾路蓬莱大道交叉口、乡鸭湖、经三路、渔舟西路、书苑路沥青路面约 6615.76 平方米（含缘石坡、路缘石整改），修复田园小区拦车柱 3 个、苏云小区门口花池 9 个，增设急救中心检查井 1 座。三是广场破损修补：修复蓬莱大道玉泉广场人行道 306.54 平方米、树池边石支砌 27 个、安装生态树池格栅及瓜子石 27 个、新建雨水篦子 1 个、窨井盖整治 7 个、挡车石安装 7 个。

（四）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情况。一是匡山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75 亩，涉及拆迁户数约 1716 户，项目拆迁总面积 23.73 万 m<sup>2</sup>，总投资 138143.83 万元。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启动被征迁户房屋征迁协议签定工作以来，已签定拆迁协议 1710 户，完成率 99.71%，根据宜良四方古城项目推进需要，项目范围内只剩西河边张琼英户未拆外，其余 4 户房屋已全部拆除，针对剩余未签户，指挥部将积极应对 4 户未签户房屋被拆除后的司法诉讼，做好信访维稳和矛盾化解工作。二是清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该项目改造范围总占地 114.22 亩，拆迁 1000 户，拆迁面积

13.13 万 m<sup>2</sup>，估算总投资 85807.12 万元（专项债券 60000 万元，补助 1062 万元，自筹资金 24745.12 万元），安置方式为纯货币安置和实物安置两种。截止目前，已签订房屋安置补偿协议 245 户，剩余 16 户未签订补偿协议，签约率为 98.34%。安置房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复工建设，项目现已竣工验收，计划 2023 年 12 月启动安置房分配。三是清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 18.5 亿元，6 月计划完成投资 7000 万元。该项目改造区域位于昆明市宜良县清远片区，棚户区范围内总占地面积 102.7 亩，改造面积 201110.51 m<sup>2</sup>。清远棚改（二期）工作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征迁公告正式启动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已签订纯货币化补偿协议 474 户。已签订安置补偿协议 231 户，合计签订 705 户。剩余 46 户私人户、企事业单位 11 户未签。整个项目签约率为 92.40%。安置房已选 265 套。安置房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复工建设，项目现已竣工验收。

（五）老旧小区改造情况。宜良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任务数为 68 个小区共 272 栋，改造面积 47.46 万平方米，改造家庭 5518 户，实际改造涉及 82 个小区 300 栋 52.374 万平方米 6053 户，估算总投资 14239 万元。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八个标段均已完成工程进度均已达到 85%以上，其中一标段、三标段、七标段、八标段均已竣工验收。

（六）保障性住房管理情况。一是严格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受理、审核工作。1-10 月份，开展摇号分配 2 次，共摇号分配 572 套。目前，全县共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5558 套，分配率 100%，入住 5313 套，入住率 95.6%，分配率和入住率均处于全市前列。二是动态核查了已分配入住的 5313 户 14876 名承租人名下的车辆、住房、财产、收入等情况，对审核不符合的租户及时反馈运营单位开展清退，共清退不符合保障房入住条件的承租户 88 户。三是开展公租房满意度调查 1024 户，满意度 97.9%；完成 1528 户公租房承租人“一户一档”。四是组织召开 4 次安全生产工作会，开展安全大检查 6 次，消防演练 4 次。

（七）城市排水方面。一是全年共拉网式开展县城区排水设施的全面清淤、疏通、改造工作 3 轮；二是在汛期前全面开展城区 48 条主街道（排水管道共计 147.421 公里）的清掏疏通工作，不断开展重点部位的再次清掏。坚持对病害井盖篦子等排水设施发现一个处理一个的原则，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累计更换或修复各类城市地下管网检查井井盖 477 套，雨水篦子 810 余套，维修及更换雨水篦子 94 套，检查井 41 个。并安排专人对城区排水设施进行每周 2 次的巡检维护。共出具了 12 份排水技术审查意见，核发 34 本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保障不足。重点项目严重缺乏建设资金，导致推进难度较大。项目资金申报与争取方面存在与省市部门沟通少，

衔接不足，重要信息资源掌握不够细致等问题。

（二）危房改造方面。一是危房改造实施房屋面积标准低且已符号化，容易给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心理上造成负担，不利于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二是补助资金标准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采取分类补助，当前建房成本大幅度增加，补助明显不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进行危房改造后容易造成负债。

##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 1.建议财政年初预算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投入。
- 2.对确实需要支付的项目资金予以支持。

## 七、报告附表

2024年6月11日

#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编码: 120001

评价方式: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b>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b>			
联系人	张婷	联络电话	67522882
人员编制	61	实有人数	59
职能职责概述	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全县推进新型城镇化、城乡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镇供水、村镇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规划和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等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依法依规履行全县城乡规划和建设行政执法相关职责。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任务 1: 2023 年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接续支持）试点工程项目</p> <p>任务 2: 宜良县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p> <p>任务 3: 宜良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p> <p>任务 4: 宜良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再生利用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p> <p>任务 5: 宜良县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第四期（南门山片区、西河鱼龙石桥至下栗者村）南门山片区建设项目</p> <p>任务 6: 宜良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p> <p>任务 7: 宜良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p>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p>1. 完成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藏方村委会河湾村农房功能提升改造 56 户。2. 完成低收入人群农村危房改造 20 户，补助资金 24 万；农房抗震改造 838 户，补助资金 838 万。3. 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用，强化企业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提升节能减排能力，有力地推动宜良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确保南盘江攻坚脱劣任务顺利完成。保证配套管网污水收集率，污水厂设备正常运转，保证出水指标 100%达标排放。4. 新建 1500m<sup>3</sup>调蓄池及中间提升泵站一座、宜良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再生利用及配套管网工程（含附属工程）、宜良县西河截污工程（含附属工程）、宜良县南盘江截污工程（含附属工程）5. 解决南门山片区和西河鱼龙石桥至李毛营段污水收集问题。6. 2022 年改造老旧小区共 65 个，173 幢，涉及居民 3265 户约 10000 人，建筑面积 23.3 万平方米。7. 2023 年改造老旧小区共 68 个，272 幢，涉及居民 5518 户约，建筑面积 47.46 万平方米。实际改造老旧小区 82 个、房屋 300 栋、面积 52.374 万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水改、电改，屋顶防水处置、外立面修缮、安装监控安防设施、灯光亮化、消防、楼道粉刷及无障碍设施改造等。</p>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 税收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5439.24	8555.06	5439.24	0		
1.局机关	5439.24	8555.06	5439.24	0		
2.二级机构1						
3.二级机构2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3974.96	1019.14	998.83	20.31	12955.82	19.34
1.局机关	13974.96	1019.14	998.83	20.31	12955.82	19.34
2.二级机构1						
3.二级机构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3.19		3.19			
1、局机关	3.19		3.19			
2、二级机构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76.86	176.86			
1、局机关	176.86	176.86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p>目标 1: 完成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藏方村委会河湾村农房功能提升改造 56 户。</p> <p>目标 2: 完成低改入人群农村危房改造 20 户，补助资金 24 万；农房抗震改造 838 户，补助资金 838 万。</p> <p>目标 3: 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用，强化企业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提升节能减排能力，有力地推动宜良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确保南盘江攻坚脱劣任务顺利完成。保证配套管网污水收集率，污水厂设备正常运转，保证出水指标 100%达标排放。</p> <p>目标 4: 新建 1500m<sup>3</sup>调蓄池及中间提升泵站一座、宜良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再生利用及配套管网工程（含附属工程）、宜良县西河截污工程（含附属工程）、宜良县南盘江截污工</p>	<p>1. 完成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藏方村委会河湾村农房功能提升改造 56 户。2. 完成低改入人群农村危房改造 20 户，补助资金 24 万；农房抗震改造 838 户，补助资金 838 万。3. 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用，强化企业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提升节能减排能力，有力地推动宜良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确保南盘江攻坚脱劣任务顺利完成。保证配套管网污水收集率，污水厂设备正常运转，保证出水指标 100%达标排放。4. 新建 1500m<sup>3</sup>调蓄池及中间提升泵站一座、宜良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再生利用及配套管网工程（含附属工程）、宜良县西河截污工程（含附属工程）、宜良县南盘江截污工程（含附属工程）5. 解决南门山片区和西河鱼龙石桥至李毛营段污水收集问题。6. 2022 年改造老旧小区共 65 个，173 幢，涉及居民 3265 户约 10000 人，建筑面积 23.3 万平方米。7. 2023 年改造老旧小区共 68 个，272 幢，涉及居民 5518 户约，建筑面积 47.46 万平方米。实际改造老旧小区 82 个、房屋 300 栋、面积 52.374 万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水改、电改，屋顶防水处置、外立面修缮、安装监控安防设施、灯光亮化、消防、楼道粉刷及无障碍设施改造等。</p>

	<p>程（含附属工程）。</p> <p>目标 5: 解决南门山片区和西河鱼龙石桥至李毛营段污水收集问题。</p> <p>目标 6: 2022 年改造老旧小区共 65 个, 173 幢, 涉及居民 3265 户约 10000 人, 建筑面积 23.3 万平方米。</p> <p>目标 7: 2023 年改造老旧小区共 68 个, 272 幢, 涉及居民 5518 户约, 建筑面积 47.46 万平方米。实际改造老旧小区 82 个、房屋 300 栋、面积 52.374 万平方米, 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水改、电改, 屋顶防水处置、外立面修缮、安装监控安防设施、灯光亮化、消防、楼道粉刷及无障碍设施改造等。</p>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全部验收合格	100%	100%
			严格按照省市关于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执行	100%	100%
			严格按照规定的出水水质指标限值, 抓好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 做到出水达标排放。	出水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 DB5301/T 43-2020) D 级排放标准	100%

			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质量管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管理标准。	100%	100%	
			严格按照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	100%	100%	
		数量指标	完成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藏方村委会河湾村农房功能提升改造户数	56 户	100%	
			农村危房改造户数	858 户	100%	
			宜良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	486.254 万吨	100%	
			宜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	653.053 万吨	100%	
			新建 1500m <sup>3</sup> 调蓄池及中间提升泵站一座、宜良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再生利用及配套管网工程（含附属工程）、宜良县西河截污工程（含附属工程）、宜良县南盘江截污工程（含附属工程）	完成 100% 建设	完成 70%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68	100%	
			时效指标	按照省市工作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任务	100%	100%
		按合同约定工期施工		100%	100%	
		成本指标	实现预算最大化	100%	100%	
			明确成本目标，重视成本计算，从而保证成本资金的合理利用。	100%	100%	
			合理计算成本，节约成本。	100%	100%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改造后房屋	升级成为具有现代居住功能的传统民居	100%
				加快推进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100%	100%

			工作		
			提高城市排水管网污水负荷；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100%	100%
			改造后的老旧小区焕然一新，居民的生活品质明显提升。	100%	100%
		经济效益	实现预算化资金最大利用	100%	100%
			合理计算成本，节约成本。	100%	100%
		生态效益	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保护生态环境	100%	100%
			能有效解决城市再生水利用，解决西河水污染问题，改善宜良县人居环境，缓解南盘江水污染状况急需解决的问题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改善宜良县人居环境，宜居新宜良，做到项目服务对象满意	100%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			

####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徐艾东	局长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艾东
李胜仙	副局长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胜仙
张刚	副局长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刚
陈云敏	副局长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云敏
杨志伟	宜良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志伟

张丽辉	宜良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丽辉
于双举	办公室主任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双举
张婷	财务室主任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婷
戴玉仙	宜良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戴玉仙
周爱民	宜良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爱民
马艳辉	宜良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城改科科长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马艳辉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年6月11日

部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6月11日

填报人（签名）：张婷

联系电话：67522882